

監察院第4屆第4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院議事廳

出席者：27人

院長：王建煊

副院長：陳進利

監察委員：尹祚芊、陳永祥、趙榮耀、洪德旋、楊美鈴、高鳳仙、葉耀鵬、程仁宏、黃武次、吳豐山、馬以工、陳健民、林鉅銀、馬秀如、劉玉山、趙昌平、黃煌雄、周陽山、葛永光、李炳南、余騰芳、李復甸、錢林慧君、劉興善、洪昭男

請假者：2人

監察委員：沈美真、杜善良

列席者：24人

秘書長：陳豐義

副秘書長：許海泉

輪值參事：許德民

各處處長：黃坤城、謝松枝、王增華、巫慶文

各室主任：連悅容、陳榮坤、丁國耀、邱瑞枝、林耀垣、劉瑞文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魏嘉生、林明輝、陳美延、王銑、余貴華、周萬順、翁秀華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：文麗卿

人權會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審計長：林慶隆

副審計長：劉明顯、王永興

主席：王建煊

記錄：張文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4屆第42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4屆第4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00年12月份人民書狀、調查、糾正、彈劾、糾舉、調查意見函請改善、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，暨糾正案件、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，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中央研究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，經本會決議：「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」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本會決議：「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」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：本院趙委員榮耀、劉委員興善、錢林委員慧君及林執行秘書明輝赴泰國曼谷參加「第16屆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」、訪問相關機關

及巡察外館之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國際事務小組報告：本院考察「韓國監察暨人權機關」出國報告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綜合規劃室報告：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0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，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據綜合規劃室簽：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審計部函陳中央廣播電臺、中央通訊社、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4 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（含工作成果）及業務報告書（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）之審議意見，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照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

散 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

主席：王建煊